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提名夏波、王秀光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